

证券代码: 000677

股票简称: 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 2013-04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新疆海龙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新疆海龙”）为山东海龙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由山东海龙控股 55%。新疆海龙自 2011 年 11 月停产以来，至今未恢复生产，处于亏损状态，严重影响山东海龙的健康发展。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和企业的利益，股东大会批准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不低于新疆海龙股权评估价值的价格出售山东海龙所持新疆海龙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聘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审计，采取挂牌交易、协议转让等多种方式，按程序尽快完成资产处置。

该议案提交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